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壹章 基本原則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辦法基於輔導日間部學生社團活動之需要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培養研究興趣，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，陶冶合群德性及發揚優良文化，培養其落實社會責任及參與服務精神。
- 第三條 輔導單位：本校學生社團除全校性自治組織及綜合自治組織外，一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負責輔導。
- 第四條 社團分類：
- (一) 全校性自治組織：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二) 綜合自治類組織：以系為名義而組成之社團。
 - (三) 研究類社團：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四) 學藝類社團：以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五) 康樂類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六) 服務類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七) 體育類社團：以鍛練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八) 聯誼類社團：以相同類型學生所組成之聯誼社團。
 - (九) 任務型社團：以配合宣導教育部相關政策所組成之社團。
- 全校性自治組織及綜合自治類組織運作相關法規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，須依本辦法向課指組辦理登記申請成立，經核可後始得成立。
- 第六條 學生組織社團至少聘請一名指導老師，其人選由課指組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請辦法」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置社長一名以負責社務運作，其任期自每年二月起至來年一月止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遇特殊因素無法任滿一年者除外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運作如有遭遇困難、滯礙難行之情形，課指組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，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。
- 第九條 課指組為輔導社團，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，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。
- 第十條 本校七年一貫制一～三年級，必須參加一個社團，其他學制及年級者均得自由參加。

第貳章 社團之成立與組織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發起組織社團，若宗旨不適當或違反相關法律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成立。

第十二條 社團籌備組織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成立：每年三至五月辦理。經由本校學生至少十人發起，並填具申請表，連同指導老師資料，送請學校核可後，應於七日內召開籌備會議。
- (二) 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，送交課指組核備。
- (三) 社團成立申請通後，於次學年度起開始招收社員，社員人數至少須有 15 人方可正式運作。並於學期初舉行社員大會，依規定將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等資料送課指組核備。
- (四) 社團之社員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，享應有之權利、盡應盡之義務。
- (五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條件、改選、任期、解職等，應依校規及社團組織章程辦理。
- (六) 社團之解散：
 1. 社長在六月初前提出解散事由，並由三至五名幹部具名，經社員大會通過後，連同報告書，送課指組審核核可後，方可解散。
 2. 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，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。

第參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十三條 社團辦公室：

- (一) 社團因工作或活動需要，得向課指組申請登記安排使用社團辦公室，但須視當時有限資源之分配安排，社團辦公室管理細則另訂之。
- (二) 社團辦公室為社團活動之聯繫場所，不得作其他使用，並應愛惜公物，保持整潔。其鑰匙由課指組統一保管，使用號碼鎖者，應將號碼向課指組報備。
- (三) 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，課指組得隨時收回，並對相關人員作適當處分。

第十四條 活動輔導：

- (一)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依規定擬具活動申請書、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，報請學校核可，並須請指導老師輔導。
- (二) 活動之申請、補助費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使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管理，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(三) 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、參加校際性活動、參加校外其他單位主辦之活動或行文至校外單位，須經課指組核准後始可辦理，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。
- (四)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，除社員自行繳交及學校補助外，非經課指組核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補助。
- (五) 學生社團海報及出版品之稿件、封面、插圖及照片等，須經學務處核可後，始得張貼或付印。
- (六)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，須經課指組核章後始可張貼，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，活動結束後應即清除。
- (七) 社團各活動照片、影片成果，學校得以對於活動內容，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展示、播送、重製、編輯、發行等權利。
- (八) 社團舉辦活動後二星期內，應填具活動成果表及經費結算表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課指組存查。

- (九) 學生社團之經費運用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作成報表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，送交課指組核備，並應於次學期期初提交社員大會徵信。
- (十) 學生社團遭停社處分或申請解散核可後，須將社團資料、帳務資料，於十五日內送交課指組存查。剩餘之社團經費，並由課指組予以代管。申請解散者，除依規定辦理核准外，不得再申請復社。
- (十一) 本辦法對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社團之評鑑

第十五條 社團每學期應接受定期評鑑，其辦法及日期由課指組訂定之，任務型社團不在此限。

第五章 經費之補助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規則另訂之，任務型社團不在此限。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

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，著有績效者，得由課指組呈報學校酌予獎勵：

- (一) 熱心服務同學、地方或社會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良好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對安定求學環境、提高讀書風氣有貢獻者。
- (四) 社團評鑑表現優異者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活動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課指組得斟酌情節，令該社團停止活動，並處以停權、停社之處分，停權者，僅能保留社團幹部名額，不得招生，且不得聘請指導老師，一學期後始得申請恢復運作；停社者，完全停止一切權利，並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事項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
- (一)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者。
- (二)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- (三) 違反本辦法或學校其他校規者。
- (四) 社團活動嚴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五) 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。
- (六) 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。
- (七)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總成績不及格者。

第十九條 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，如有浮報、不清、挪用或浪費之情形，課指組除依前項之規定對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議處外，並限期追償並停止其後之申請補助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拒絕接受輔導、檢查或不參加評鑑者，得停止其活動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學生參與社團，每學期限參加一個社團，有特殊情形經課指組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社團負責人：

- (一) 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六十五分，操行成績低於七十分者。
- (二) 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七年一貫制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之任何職務，有特殊情形經課指組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其他學生組織除另有規定外，得準用此辦法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